(上接B155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认为,上述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总金额为82,4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64,2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91%和70.83%。公司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5,482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2,103.74万元。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发生额。2024年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人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波电机")、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泰豪")、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飞尔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尔特能源")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的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4,250万元。

2、向关联人泰豪科技、泰豪电源、三波电机和江西瑞悦智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悦")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的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

3、向关联人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吉美乐")、泰豪电力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力")、江西泰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环境")、南昌泰豪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文化创意")、江西瑞悦租赁及物业和水电等的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870万元。

4、接受关联人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动漫学院")、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提供的其他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62万元。

为了规范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 | 三波电机 | 市场价格 | 1,500.00 | 233.22 | 793.97 |
| | 泰豪军工 | | 100.00 | 0.27 | 0.00 |
| | 衡阳泰豪 | | 1,000.00 | 13.35 | 566.21 |
| | 泰豪电源 | | 1,500.00 | 20.96 | 167.84 |
| | 泰豪科技 | | 50.00 | | 2.68 |
| | 飞尔特能源 | | 100.00 | | 0.00 |
| 小计 | | | 4,250.00 | 267.80 | 1,530.70 |
|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 | 泰豪科技 | 市场价格 | 80.00 | | 1.50 |
| | 泰豪电源 | | 100.00 | | 15.50 |
| | 三波电机 | | 100.00 | | 58.55 |
| | 江西泰达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 | – | | 2.71 |
| | 江西瑞悦 | | 20.00 | 16.17 | 0.00 |
| 小计 | | | 300.00 | 16.17 | 78.26 |
| 租赁及物业、水电等 | 山东吉美乐 | 市场价格 | 360.00 | 88.33 | 322.48 |
| | 泰豪电力 | | 200.00 | 58.15 | 120.01 |
| | 泰豪环境 | | 250.00 | | 0.00 |
| | 泰豪文化创意 | | 10.00 | | 9.43 |
| | 江西瑞悦 | | 50.00 | | 0.00 |
| 小计 | | | 870.00 | 146.48 | 451.92 |
| 其他 | 动漫学院 | 市场价格 | 60.00 | 2.09 | 42.86 |
| | 江西泰豪 | | 2.00 | | 0.00 |
| 小计 | | | 62.00 | 2.09 | 42.86 |
| 合计 | | | 5,482.00 | 432.54 | 2,103.74 |

注:1、以上关联人含关联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2、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表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度发生额 | 2023年预计发生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 | 三波电机 | 特种电机相关产品 | 793.97 | 2,200.00 | 4.62 | 36.09 |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 泰豪军工 | | 0.00 | 30.00 | -- | -- | |
| | 衡阳泰豪 | | 566.21 | 1,800.00 | 3.29 | 31.46 | |
| | 泰豪电源 | | 167.84 | 400.00 | 0.98 | 41.96 | |
| | 泰豪科技 | | 2.68 | 0.00 | 0.02 | 100.00 | |
| | 通化凤形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 高铬球段 | 0.00 | 100.00 | -- | -- | |
| | 内蒙古金域凤形矿业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 | 0.00 | 100.00 | -- | -- | |
| 小计 | | | 1,530.70 | 4,630.00 | | | |
|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 | 泰豪科技 | 特种电机相关产品 | 1.50 | 0.00 | 24.55 | | |
| | 泰豪电源 | | 15.50 | 100.00 | 0.14 | 15.50 | |
| | 三波电机 | | 58.55 | 100.00 | 0.52 | 58.55 | |
| | 衡阳泰豪 | | 0.00 | 100.00 | -- | -- | |
| | 江西泰达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 | 2.71 | 0.00 | 100.00 | -- | |
| | 通化凤形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 高铬球段 | 0.00 | 100.00 | -- | -- | |
| 小计 | | | 78.26 | 400.00 | | | |
| 租赁及物业 | 山东吉美乐 | 房租物业 | 322.48 | 360.00 | 44.64 | 89.58 | |
| | 泰豪电力 | | 120.01 | 200.00 | 16.86 | 60.01 | |
| | 泰豪环境 | | 0.00 | 60.00 | -- | -- | |
| | 泰豪文化创意 | | 9.43 | 0.00 | | | |
| 小计 | | | 451.92 | 620.00 | | | |
| 其他 | 动漫学院 | 培训费 | 42.86 | 69.00 | 81.96 | 62.12 | |
| | 职业技能学院 | | 0.00 | 20.00 | -- | -- | |
| 小计 | | | 42.86 | 89.00 | | | |
| 总计 | | | 2,103.74 | 5739.00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3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即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介绍

1、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69,328.9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营业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研制、生产及销售;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通信设备、卫星导航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其他机电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豪军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282,361,955.82元,净资产为654,018,401.19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8,577,388.95元,净利润为56,624,386.13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公司原董事长杨剑为泰豪科技董事长,泰豪军工为泰豪科技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5款的规定,泰豪军工为关联法人。

2、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陈永清

主营业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波电机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97,433,699.43元,净资产为427,230,472.31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23,952,520.81元,净利润为52,224,392.32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公司原董事长杨剑为泰豪科技董事长,三波电机为泰豪科技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5款的规定,三波电机为关联法人。

3、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芙蓉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刘春成

主营业务:军用改装车及军用方舱、集装箱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民用车改装、生产、销售及其它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衡阳泰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09,240,073.20元,净资产为452,988,271.59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17,234,521.92元,净利润为68,985,201.59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公司原董事长杨剑为泰豪科技董事长,衡阳泰豪为泰豪科技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5款的规定,衡阳泰豪为关联法人。

4、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

法定代表人:蔡先声

主营业务:发电机及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豪电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429,919,734.42元,净资产为353,085,899.53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97,190,853.77元,净利润为3,556,804.61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公司原董事长杨剑为泰豪科技董事长,泰豪电源为泰豪科技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5款的规定,泰豪电源为关联法人。

5、江西泰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1,0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横山二路1133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主营业务:特种设备制造,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豪环境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368,265.97元,净资产为3,671,763.89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511,115.05元,净利润为-408,235.11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公司原董事长杨剑为泰豪科技董事长,泰豪环境为泰豪科技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5款的规定,泰豪环境为关联法人。

6、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85,286.9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自强

主营业务: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豪科技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407,260,736.97元,净资产为2,835,383,691.87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64,257,681.17元,净利润为-179,738,951.29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公司原董事长杨剑为泰豪科技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5款的规定,泰豪科技为关联法人。

7、飞尔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横山二路1133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廖锦艺

主营业务: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装、维护;通信配套的产品、监控软件管理系统、电气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空调设备、不间断电源、蓄电池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生产和销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件、燃气发电机组、制冷设备、太阳能应用产品及提供售后和租赁服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电池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柴油发电机和风力、太阳能、柴油三位一体的发电机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飞尔特能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05,822,397.82元,净资产为132,338,521.17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63,737,883.36元,净利润为8,519,813.04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公司原董事长杨剑为飞尔特能源控股股东飞尔特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5款的规定,飞尔特能源为关联法人。

8、泰豪电力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北侧(凤形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蔡先声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豪电力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4,403,211.60元,净资产为431,486.09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2,564,020.58元,净利润为-2,205,464.38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公司原董事长杨剑为泰豪科技董事长,泰豪电力为泰豪科技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5款的规定,泰豪电力为关联法人。

9、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3,6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暄东路592号

法定代表人:徐凤琴

主营业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0,839,893.01元,净资产为114,842,282.53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122,763.73元,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161,723,571.33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泰豪集团,山东吉美乐为泰豪集团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款的规定,为关联法人。

10、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1333号

法定代表人:黄代放

主营业务:高等教育、自考助学教育、职业中专教育、学业证书教育及短期培训教育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豪动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32,459,108.74元,净资产为906,480,249.72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1,522,810.79元,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38,566,610.33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泰豪集团,动漫学院为泰豪集团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款的规定,动漫学院为关联法人。

11、南昌泰豪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3栋

法定代表人:喻蓉

主营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多媒体与平面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园区建设;实业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豪文化创意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94,922,145.32元,净资产为133,534,371.74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621,988.57元,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48,527,565.79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泰豪集团,泰豪文化创意为泰豪集团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款的规定,泰豪文化创意为关联法人。

12、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思伟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泰豪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55,994,683.60元,净资产为63,495,173.46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59,887.73元,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18,751,080.94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泰豪集团,江西泰豪为泰豪集团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款的规定,江西泰豪为关联法人。

13、江西瑞悦智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7月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孵化中心A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杜国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广告设计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瑞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5,837,694.04元,净资产为12,414,753.48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4,740,007.34元,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890,953.21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代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江西瑞悦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黄小放为黄代放弟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2、5款的规定,江西瑞悦为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准则,与其他业务往来公司同等对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交货、付款均按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尚未签订协议,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批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投资理财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发行管理的风险较低、等级为R2(含)以下的理财产品等。

2、投资金额: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波动、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适当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发行管理的风险较低、等级为R2(含)以下等)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理财额度。

3、投资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和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的主要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发行管理的风险较低、等级为R2(含)以下的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批通过,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和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如工作人员未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由此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交易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等具体事宜。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投资理财交易情况,以加强对公司投资理财交易项目的前期决策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发行管理的风险较低、等级为R2(含)以下的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与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8,104.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万元) |
|---|---|
|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63.87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19.1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6.60 |
| 小计 | -666.42 |
|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395.26 |
| 商誉 | -7,043.23 |
| 小计 | -7,438.50 |
| 合计 | -8,104.92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依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本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66.42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和计提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期共计提跌价准备395.26万元。

(三)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了收购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51%股权,交易价格23,562万元,交易完成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此次交易形成商誉账面价值16,139.37万元。2021年6月,公司收购康富科技剩余49%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完成后,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富科技主营业务为船电系统高效特种电机及其特定场景应用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军工、通信设施、商场、医院等场所和领域。由于宏观经济和市场行情不景气的影响,康富科技整体收入和利润显著下降,预计市场行情低迷仍将持续一段时间,未来经营业绩预计将低于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认为商誉存在一定减值迹象,并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043.23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名称 | 商誉–康富科技资产组 | 商誉–济南吉美乐资产组 |
|---|---|---|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 35,449.39 | 1,389.09 |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22,853.00 | 770.96 |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 | |
|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 | |
|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数额 | 根据收购比例,本次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043.23万元。 | |
|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原值。 |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104.92万元,计入公司2023年度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4.92万元(未考虑所得税等的影响),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金额。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具体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一条 为维护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6、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二)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2、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等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56、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6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二)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2、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等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四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六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该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该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和质押、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事项;(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如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和质押、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以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事项;(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八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超过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如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般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般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传真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传真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规定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除上述修订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表决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4月15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文杰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第四节"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080.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63.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71.2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55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定期报告类第5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4]第6-00013号《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同意公司制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635,948.08元,公司合并报表本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3,225,861.5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43,461,450元。

为合理持续地回报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2023年度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银行授信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38,500万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视实际资金需求予以确定。同时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等相关事宜,授信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可在各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综合考虑公司贷款期限及财务成本调整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相关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5、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健、钟刚、饶威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进行述职。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议案9、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5、6、7、1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登记会议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邮件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1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袁伟峰

电话号码:0791-82136386

传真号码:0791-82136386

电子邮箱:fxzqb@fengxi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授权委托书(附件2)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60",投票简称为"凤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此承担相应结果。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表决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4月15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坚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7,988,7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434,700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完毕),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107,554,006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755,400.60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本次担保主要是用于支持公司产业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将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09月0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88,706股,发行价格17.71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999,983.26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3,640,55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0,359,427.9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9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7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715,650.02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19,870.00元),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2,301.57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2年3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9月,公司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0年7月,公司根据当时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9月1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行 | 账号 | 金额(元) | 用途 |
|---|---|---|---|---|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 1317090029200562865 | 0.00 | 用于12~3000kW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借款 |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 34050175640800001621 | 0.00 | |
| 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50020188000676551 | 0.00 | |
| 合计 | | | 0.00 | |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完成注销。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工作人员对制度理解有偏差,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补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设立的议案》,对2021年非公开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设立进行确认与补充授权。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及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附表1: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35,035.94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171.57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5,061.55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7,600.00 | 17,600.00 | | 17,6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偿还有息借款 | 否 | 8,400.00 | 8,400.00 | / | 8,4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12~3000kW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 | 否 | 9,035.94 | 9,035.94 | 2,171.57 | 9,061.55 | 100.28 | 2023年4季度 | 详见注释 | 详见注释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35,035.94 | 35,035.94 | 2,171.57 | 35,061.55 | 100.07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2~3000kW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较预期计划有所延迟,主要系项目建筑工程分两期建设,二期建设受大环境影响,工程多次停工,建设进度比预期计划滞后较多。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11,084.9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6-10002号《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12~3000kW 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主体已完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生产,未产生效益。